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38　　公司简称:诺邦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邦股份	6032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力伟	沈婷婷
电话	0571-89170100	0571-89170100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电子信箱	db@nbond.cn	db@nbon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0,147,168.69	2,812,427,300.06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2,541,411.65	1,400,245,817.61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0,167,520.27	1,005,003,585.48	33.35
利润总额	90,154,046.95	58,527,817.12	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27,963.61	44,042,566.96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80,458.82	39,164,945.13	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27,759.32	115,335,741.88	12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3.21	增加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6	97,026,750	0	无	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0,882,250	0	无	0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7,580,9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6,196,56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77	3,149,617	0	无	0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245,78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001,800	0	无	0
龚金瑞	境内自然人	0.86	1,523,950	0	无	0
任建永	境内自然人	0.72	1,276,000	0	无	0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0	1,234,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任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与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20)、《诺邦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2:00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年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9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4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8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巨化股份、万通智控、福赛科技、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华鋆烨,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震元、王力安防、正邦电子、博韬合纤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黄山旅游、安徽合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签字注册会计师华鋆烨、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2万元。同比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68万元,审计费用减少11.7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审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由"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宏达路16号"。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宏达路16号。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饰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8	诺邦股份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诺邦股份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9170100

传真号码:(0571)89170100

联系人:朱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31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创业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国廷	霍天琦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
电话	0951-8792651、8792653	0951-8792651、8792653
电子信箱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971,168.34	648,784,083.02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541,205.00	156,088,990.07	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098,971.04	162,148,616.59	-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700,486.67	322,850,952.44	-3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070	8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070	8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2.64%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4,645,201.39	6,785,031,309.4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9,883,151.90	6,110,379,707.42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4%	194,500,045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0	不适用	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0	不适用	0
张雯燕	境内自然人	0.64%	9,402,29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8,386,51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125,700	0	不适用	0
马晓平	境内自然人	0.41%	5,968,000	0	不适用	0
郑慧霞	境内自然人	0.40%	5,8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雯燕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402,298股股份,马晓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598,2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部创业诉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葡萄酒原酒销售及加工合同纠纷案	30.43	否	--	金凤区法院(2016)宁0106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西部创业与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原酒销售加工合同》;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西部创业货款、贴标费、包装材料损失及违约金共计30.43万元;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对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2017年5月22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2021年6月,公司前往银川市金凤区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地查找,暂无执行线索。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西部创业诉黄居彬、黄举天合同纠纷案	375.98	否	--	2019年4月25日,金凤区法院(2019)宁0106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居彬、黄举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40万元及违约金35.98万元;案件受理费1.88万元由黄居彬、黄举天负担。2019年5月7日,金凤区法院以公告方式向黄居彬、黄举天送达民事判决书。在规定期限内,黄居彬、黄举天未提出上诉。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7日,金凤区法院向公司送达系列《执行裁定》并终结执行程序,将黄居彬、黄举天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同时公司申请法院冻结黄居彬、黄举天名下相关资产。历经两次申请执行,因相关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黄居彬、黄举天进行消费限制。	201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宁东铁路诉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线路维护、线路租赁、货场租赁、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160.11	否	--	2021年9月24日、10月15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民初字1283号、1284号、1285号、128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线路租赁合同》《货场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判令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东铁路线路维护费65.31万元、线路租赁费20.75万元、货场租赁费63.77万元、土地租赁费及违约金10.27万元,并将租赁标的返还宁东铁路。	2021年12月24日,银川中院作出系列执行裁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3月11日,公司根据宝塔石化集团(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公司的母公司)破产申报债权公告,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目前已完成申报债权为187.28万元。	2021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8)
						2022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
卢洲洋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让纠纷执行异议案	145.94	否	--	根据(2020)宁0104民初6720号判决书,2020年5月卢洲洋诉大展房地产债务转让纠纷,判决大展房地产偿还卢洲洋合计145.94万元借款及利息,广夏商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以执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传票,申请追加西部创业为被执行人。2025年6月10日,收到兴庆区法院(2025)宁0104执异217号裁定,驳回卢洲洋追加西部创业申请。2025年7月17日,收到银川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5)宁01执复80号:裁定驳回卢洲洋申请,维持原裁定。	2025年7月3日,收到兴庆区法院关于卢洲洋诉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传票,本案等待9月2日开庭。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202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
						202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30)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40.47	69.02%	550.00	否	水电费按月结算,物业费按年结算	市场价格	2024年12月0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供热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00	0.00%	100.00	否	按年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订阅报刊费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28	87.28%	11.00	否	按合约同定结算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订阅报刊费、信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20	5.27%	2.50	否	按合约同定结算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045.98	16.18%	7,000.00	否	按批次结算	市场价格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00	0.00%	7,000.00	否	按批次结算	市场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21,897.86	55.29%	49,0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0,252.37	42.51%	50,0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39.88	0.10%	200.00	否	按月结算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605.78	1.53%	900.00	否	按月结算	--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1,339.47	3.38%	4,000.00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02.32	0.84%	3,0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2,021.88	5.10%	5,4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741.00	3.07%	3,0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1,264.64	3.19%	3,8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07.74	0.45%	4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1,800.9	4.55%	4,2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00.61	0.83%	4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530.66	1.34%	2,6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08.18	0.45%	4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3,443.04	8.69%	9,0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926.05	7.99%	7,0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42.63	0.18%	1,5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00	0.00%	6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项目建设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469.48	1.71%	4,600.00	否	按合约同定结算	市场价格		
其他	关联法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等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87.19	55.27%	150.00	是	按合约同定结算	市场价格		
合计				--	--	48,471.61	--	164,81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本期向关联人支付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等费用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新增:向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费0.67万元,向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70.06万元,向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防冻液喷洒费84.53万元,向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及住宿费0.14万元;向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铁路物流服务15.44万元。

2.整体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获批的交易合计额度。

(三)租赁情况

1.葡萄种植基地租赁事项

经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葡萄种植基地合作框架合同书》及《葡萄种植基地承租合同书》,将葡萄种植基地通过整体打包方式出租给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方面的合作。葡萄种植基地租期期限为10年,租金合计为4,500万元。鉴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导致出租土地面积减少,经协商一致对租金作出如下调整:2022年、2023年合计对已形成的占地追加减免租金2323元,2024年后根据实际出租面积的减少相应减免每年租金67206元,至租期结束。截至目前,2024年全年租金493.28万元、2025年上半年租金250万元已收到。

有关葡萄种植基地租赁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7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对外出租葡萄种植基地暨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及承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5月4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事项

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原世纪大饭店在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公开招租,经网络竞价,确定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为最终承租方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10年,租赁费用合计为2,285.48万元。已收到2025年半年度租金120.5万元。

有关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0年5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年7月15日"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增资入股南部铁路事项

2021年2月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亿元增资入股南部铁路,共同建设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项目。后因受南部铁路部分股东股权冻结、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等影响,公司暂未进行投资,亦未签署相关协议。鉴于投资决策时间较早,且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将审慎考虑未来投资事项,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增资入股南部铁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

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计划对所辖铁路正线及支线实施电气化建设,包含本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6.22亿元,其中宁东铁路承担建设内容的投资11.99亿元。2022年9月30日,"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经202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由11.99亿元调整至14.865亿元,增加投资2.876亿元。截至本期末已累计投入8.01亿元,目前正在加速推进。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

经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投资2.71亿元用于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配套外部电源工程,2023年12月25日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核准,工程投资估算由2.71亿元增加至3.23亿元,增加投资0.52亿元。目前基础工程已全部结束,进入上部组塔立塔和架线工程程序。

4.西创运通上沟湾物流园项目

经2024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西创运通投资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上沟湾物流园项目。项目总投资8,399.28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5.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经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古物流以严重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9年12月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以"相关部门未作出最终处理前,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为由,对大古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2020年1月2日,大古物流就申请破产清算事宜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破终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年5月19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古物流涉税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8月9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宁0106刑初113号〕:"大古物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63,104.29元,没收冻结的账户资金3,952,006.15元"。2025年5月30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宁01刑终16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6月24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宁01破申24号〕,裁定受理大古物流破产清算申请,并于6月30日由管理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接管,现已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增资入股南部铁路事项	2021年2月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增资入股南部铁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电气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2023年4月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外部电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4年9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西创运通上沟湾物流园项目	2024年2月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关于投资上沟湾物流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
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7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3年5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202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年8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2024年8月2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025年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
	2025年6月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2025年6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获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2025年7月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暨指定管理人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2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陈存兵、巫斌伟、吴清亮、韩鹏飞、王勇、刘建平、许志平、张文君、王玉荣、杨玉明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授权陈存兵董事签署本报告及会议相关文件。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30)、《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3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变动情况,补选刘建平董事为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许志平

委　　员:王　勇、刘建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相关职务,聘任霍天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霍天琦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西创董发〔2025〕7号)。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西创董审〔2025〕5号)。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西创董提〔2025〕1号)。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霍天琦简介

霍天琦,女,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9年9月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业务员,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业务员、二级科员、二级职员、一级职员、业务主管,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高级主管。

霍天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2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刘建人、马腾、冯军、高宝科、张建勋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西创监发〔2025〕4号)。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案表决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